

東吳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壹、課程基本資料

(1)課程名稱	中文	法律與社會工作	
	英文	LAW AND SOCIAL WORK	
(2)開課系級	工三 A (合開：工三 B) 1. 請務必註明學年級。 2. 如為一、二年級之專業必修課，請於此欄說明必須開設為遠距課程之理由(重補修課程則不受此限，但請註明課程為重補修)。 3.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u>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u> 為原則，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3)開課單位名稱	社會工作學系		
(4)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呂秋遠 (兼任助理教授) 1. 請務必註明授課教師職稱。 2. 如為共同授課，授權書應由主持人確認後代為簽署。		
(5)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開課資料	☐ 必修 ☒ 選修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暑期重補修 ☐ 暑期提前開課 不同開課學期，請分開填寫教學計畫表。	_____ 2 _____學分
(7)教學型態	請依照「貳、課程教學計畫」的第四點教學方式統計之總次數及總時數，勾選課程以下列哪種「教學型態」為主。 ☐ 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 (請於下列三種教學方式中擇一勾選)。 ☐ 非同步+同步 ☐ 非同步+面授 ☐ 非同步+同步+面授 ☒ 同步遠距教學：教學方式以同步網路授課為主。 (請於下列四種教學方式中擇一勾選)。 ☐ 同步 ☐ 同步+非同步 ☒ 同步+面授 ☐ 同步+非同步+面授		
(8)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學位學程(含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學分學程(含教育學程)		
(9)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通識科目 ☐ 其他(含全校性選修)		
(10)預計總修課人數	50 人		
(11)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2)跨校／跨國遠距課程	☐ 是：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主播 ☐ 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 否		

表九之一 115 學年度適用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中文	法律與社會工作			
	英文	LAW AND SOCIAL WORK			
二、修讀對象	無任何限制 請詳述修讀對象之條件，如：建議先修科目、先備條件與能力等。				
三、 課程內容大綱與 教學進度	週次	課程內容 1. 應清楚明確，使學生能確實掌握各週學習目標。 2. 每週必填，共 18 週；畢業班為 14 週(請自行調整)。 3.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影音教材)、師生互動討論、線上測驗、作業同儕互評等互動方式。 4. 因應教育部來函宣導，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請教師於課程相關教材影片中， 新增完整字幕或提供有利於聽障生學習之相關配套措施。	授課方式 1. 請於下方填寫 每週上課時數 。 2. 課程時數須有 二分之一以上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3. 同步教學或實體面授 至少 6 週以上 。		
			線上遠距		實體 面授
			同步	非同步	
	範例	(1).課程內容、成績計算、授課方式說明 (2).1-1「遠距課程實施」、1-2「遠距課程線上互動」	1	1	
	1	刑法總則論述	2		
	2	學術交流周放假	0		
	3	構成要件	2		
	4	未遂犯、過失犯(期中考試)	2		
	5	違法性	2		
	6	罪責	2		
	7	殺人罪	2		
	8	遺棄罪、傷害罪	2		
	9	妨害自由罪、妨害性自主罪	2		
	10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		
	11	侵害名譽及信用之罪、侵害秘密之罪	2		
	12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竊盜罪	2		
	13	毀損罪、詐欺罪	2		
	14	偽造文書罪、兒童及少年保護法	2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	2		
	16	性暴力防治工作 線上/實體期末課堂反應問卷施測。	2		
	17	期末考			2
	18	彈性教學周 此週雖為彈性補充教學，但總學期上課週數仍維持 18/14 週，教師應透過教學活動安排，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或自主學習。	2		

表九之一 115 學年度適用

七、 評量方式 (可複選)	請注意此欄的評量項目，需與「五、課程預計使用的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的課程內容勾選項目一致。 ☒ 期中考試： <u>50</u> % ☒ 期末考試： <u>50</u> % ☐ 平時作業： <u> </u> % ☐ 線上小考： <u> </u> % ☐ 出席出勤： <u> </u> % ☐ 線上互動： <u> </u> % (請務必納入成績評量方式中) ☐ 其他(<u> </u>)： <u> </u> %
八、 修課注意事項	無 如無注意事項，請填「無」。
九、 教材及參考資料	自編教材 如是自編教材，亦請註明。

附註：本遠距教學課程若經「教務會議」核定後，教師需自行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填寫授課計畫表，並務請確認授課計畫表內容與核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一致，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